

八旗都統

大清會典

大清會典

八旗都統

協理事務。叅領。滿洲十有六人。旗各二人。蒙古八人。

旗各一人。漢軍十有六人。旗各二人。章京。滿洲六十有四

人。旗各八人。蒙古三十有二人。旗各四人。漢軍四十有八

人。旗各六人。

掌章奏文移。

印房設外郎。滿洲漢軍旗各一人。蒙古旗各二人。繕寫人。滿洲旗各



六十人。蒙古旗各三十六人。漢軍旗各四十八人。凡銀庫之出納皆掌

馬。每旗各設恩賞銀庫。以印房叅領管理。

隨印房行走散秩官。於閒散世職不掌圖記之佐領及改補降補等官派

委無定員。

掌供印房之使令。

筆帖式。滿洲六十有四人。旗各八人。以四缺咨送吏部考試其餘四

缺於印房繕寫人內揀選補放。蒙古三十有二人。旗各四人。以二缺咨送吏

部考試其餘二缺於印房繕寫人內揀選補放。漢軍四十有八人。旗各六人。

以三缺咨送吏部考試其餘三缺於印房繕寫人內揀選補放。

掌繙譯。

叅領。滿洲四十人。旗各五人。蒙古十有六人。旗各二人。漢

軍四十人。旗各五人。副叅領。滿洲四十人。旗各五人。蒙古

十有六人。旗各二人。漢軍四十人。旗各五人。

掌頒都統之政令。以達於佐領。凡佐領之事則

受其成而審定焉。

佐領滿洲六百八十有一人。

鑲黃旗八十六人。正黃旗九十三人。

正白旗八十六人。正紅旗七十四人。鑲白旗八十四人。鑲紅旗八十六人。正藍旗八十四人。鑲藍旗八十四人。

藍旗八人。蒙古二百有四人。鑲黃旗二十八人。正黃旗二十四人。正白旗二十八人。

旗二十九人。正紅旗二十二人。鑲白旗二十四人。鑲紅旗二十二人。正藍旗三十人。鑲藍旗二十

十五人。漢軍二百六十有六人。鑲黃旗四十一人。正黃旗四十人。正

白旗四十人。正紅旗二十八人。鑲白旗三十人。鑲紅旗二十九人。正藍旗二十九人。鑲藍旗二

十九人。驍騎校滿洲六百八十有一人。蒙古二百

有四人。漢軍二百六十有六人。每位領下各一人。

掌佐領下之政令。

隨旗行走散秩官。閒散世職。不掌圖記之佐領。及改補降補等官。除挑補印

房章京。及隨印房學習行走外。皆令隨本旗衙門行走。無定員。

掌供本旗之使令。

俸餉房。叅領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俱旗

各一人。章京。滿洲十有六人。蒙古十有六人。漢軍

十有六人。俱旗各二人。驍騎校。滿洲四十人。蒙古十

有六人。漢軍四十人。每參領下一人。

掌關支俸餉。

○凡俸冊餉冊之咨部者立其限。俸銀俸米冊春季於上年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戶部。展限

毋過五日。俸餉冊檔。如因款項繁多。不能依限。准展限五日。如冊檔舛錯不符。本旗

俸餉房章京。赴戶部更正。領餉銀序以月。餉銀

回鈐印。亦不得踰五日之限。

錢文。每月初一二日關支。餉米序以季。餉米分

錢文。初三四日關支銀兩。領。鑲黃正黃二旗以五月。正白正紅鑲白三旗

以仲月。鑲紅正藍鑲藍三旗以季月。遇閏則另

造冊檔。六品以下官。則入於餉冊。驍騎校。及前

支領。護軍校。筆帖式等官。應領俸銀。俱造入兵凡官

下餉冊內。按月支領。如遇閏月。一體支給。

兵之別為營者皆附焉。圓明園八旗。內務府

營。前鋒護軍步軍各營。官兵俸餉冊。俱附於各旗彙總咨部。

馬冊房。參領。滿洲八人。蒙古八人。俱旗各一人。章京。

滿洲十有六人。蒙古十有六人。俱旗各二人。驍騎校。

滿洲四十人。蒙古十有六人。每參領下各一人。

掌交馬收馬與其芻牧之事。

○凡馬冊之咨部者立其限。每月關領馬銀馬錢。左翼四旗於初

六日。右翼四旗於初七日。關領料豆。左翼四旗於十四日。右翼四旗於十五日。馬銀馬錢冊。於

上月十八日送部。馬豆冊於上月終送部。回圍回廠馬冊。於將次回京之先。覈計數目送部。回

京後。即關領。官兵拴馬。將官兵姓名造冊送部

關支。每年九月自廠回京。至次年三月出廠。以

前。官拴馬月支料豆一石二斗。兵拴馬月支料

豆一石。四月至八月。留京馬匹不給料豆。漢軍

旗分官兵拴馬冊檔。派

印房參領章京兼管。各營之支領者皆附焉。

本旗各營。及侍衛。拜唐阿。

馬銀馬豆。皆隨旗支領。

管理馬圈。參領。滿洲十有六人。蒙古十有六人。

俱旗各二人。章京。滿洲十有六人。蒙古十有六人。俱旗

各二人。驍騎校。滿洲三十有二人。蒙古十有六人。

人。

滿洲旗各四人。蒙古旗各二人。

掌理園務。參領總司園務。章京。驍騎校。分班在園住宿。滿洲每旗派領催四人。馬甲

三十人。蒙古每旗派領催二人。馬甲十六人。專司餽養。

漢軍烏鎗營。參領十有六人。旗各二人。章京五十有

六人。旗各七人。驍騎校六十有四人。旗各八人。礮營參領

八人。旗各一人。驍騎校十有六人。旗各二人。藤牌營參領

八人。旗各一人。章京十有六人。驍騎校十有六人。旗各

各二人。正額兵。輪流操演。礮營除額設礮甲外。設護礮

掌分轄營衆。漢軍額設馬甲內。上三旗每旗選一千人。下五旗每旗選八百人為

正額兵。輪流操演。礮營除額設礮甲外。設護礮馬鎗馬甲一百人。即於正額兵內派撥。再於正

額兵之外。選馬甲一百人為藤牌兵。其餘附入各處當差。

下五旗包衣。參領二十有五人。旗各五人。佐領四十

有二人。正紅旗八人。鑲白旗九人。鑲紅旗九人。正藍旗六人。鑲藍旗十人。鑲藍旗十人。旗鼓

佐領十人。鑲紅旗一人。正藍旗六人。鑲藍旗三人。管領四十有二

人。正紅旗四人。鑲白旗十一人。鑲紅旗七人。正藍旗八人。鑲藍旗十二人。分管四

十有一人。正紅旗一人。鑲白旗一人。鑲紅旗十八人。正藍旗二十一人。鑲紅旗鼓

分管十人。正紅旗七人。鑲白旗二人。正藍旗一人。

掌轄下五旗包衣。以供王公府屬之執事。

○定包衣之兵制。曰護軍。曰領催。曰紅甲白甲。

白藍甲。皆辨其等。親王護軍領催四十人。紅甲

人。郡王護軍領催三十人。紅甲白甲一百二十人。藍甲五十人。貝勒護軍領催二十人。紅甲白

甲八十人。藍甲四十人。貝子護軍領催十六人。

紅甲白甲六十四人。藍甲三十人。鎮國公護軍

領催十二人。紅甲白甲四十八人。藍甲二十人。

輔國公護軍領催八人。紅甲白甲三十二人。藍

甲二十人。春秋則鳴海螺。每王公門上設海螺二。仲

十人。春秋則鳴海螺。每王公門上設海螺二。仲

吹演。值年旗大臣八人。旗各一人。於都統副都統

掌八旗會理之事。特簡。歲終則更代。

○凡官之擬補於公中者。則揀選其引

見於熱河者。則總各旗各營之官而帶領焉。

駐蹕熱河。

凡各旗各營官之應引者。皆由值年旗大臣帶領前往。

見六品以下官則

驗放。補放驍騎校護軍校以下官。遇駐蹕熱河。則由值年大臣驗放。凡職任

之兼攝者。請

簡大臣則以

聞。稽察舊營房。新營房。及管理官房。稽查城內七倉。稽查壇廟齋戒王大臣。由值年大

臣咨取各旗大臣銜名請管理鐵匠局副都統缺出亦如之。簡。歲終請襲世

職亦如之。

在京及各處駐防世職官缺出。統俟歲終。由各該旗揀選應襲之人。咨報

值年旗。由值年旗奏請進呈摺譜及引日期得旨後。由各該旗按奏定日期辦理。見

○凡事之應結者立其限。

各旗易結之事。限十日完結。參領以下官

員以出缺日期起。限二十日。承管佐領限三十日。各處駐防官員出缺來京者。以人文到日起。

限二十日。終養告病丁憂等事。回旗例應引見者亦如之。其不能依限完結者。聲明緣由。

於原限外寬限十日。有行查調取稽延時日者。隨時咨會查旗御史查覈。仍速行辦結註銷。各

衙門查辦檔冊。於到旗日酌量事務繁簡定限。各處駐防大臣承辦緊要案件。限一月完結。其

奉部駁查事件。以文到日為始。近在同城者。限二十日出咨送部。其不同城須行文轉查者。聲明程途遠近扣限外。有特交者。則會各旗大臣限一月出咨送部。

以定議。歲終。則彙已結未結。與其年例之事。而

具奏焉。

歲終。將八旗已結未結事件。及官兵人等有無放重利債。官房有無租典。送挑

各處拜唐阿大臣官員子弟分別已去未去。分給罪人為奴有無逃亡。俱由值年大臣彙奏。

值年旗叅領章京。

由值年大臣於各旗叅領章京內派委無定員。

掌章奏文移。

筆帖式。

由值年大臣於各旗印房筆帖式內派委無定員。

掌繙譯。

管理舊營房大臣。滿洲八人。蒙古八人。

旗各一人。於都

統副都統內特簡。歲終則更代。

掌統轄舊營房官兵。

兵丁內有不安本分滋事者。大臣等嚴加訓飭。如一

年內能悔過自新。准其居住。若仍不悛改。則遣往拉林種地。歲終將應去應留者具奏一次。

舊營房營總。滿洲八人。蒙古八人。章京。滿洲八

人。蒙古八人。俱旗各一人。驍騎校。滿洲四十人。蒙古

十有六人。每參領下一人。

掌分轄營衆。營房每旗二千間。滿洲官兵住千五百間。蒙古官兵住五百間。

管理新營房大臣。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

人。旗各一人。於都統副都統內。特簡。歲終則更代。

掌統轄新營房官兵。職掌與管理舊營房大臣同。

新營房營總。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旗各

一。章京。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旗各一人。驍

騎校。滿洲十有六人。旗各二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

旗各一人。

掌分轄營衆。每旗滿洲馬甲一百二十人。蒙古漢軍各四十人。

守衛城門。參領八人。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合派一人。仍在本職。遙為督轄。

散秩官。滿洲十有六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滿洲

旗各二人。蒙古漢軍旗各一人。以鑲黃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守衛安定門。以正黃旗散秩

官驍騎校各四人。守衛德勝門。以正白旗散秩
官驍騎校各四人。守衛東直門。以鑲白旗散秩
官驍騎校各四人。守衛朝陽門。以正紅旗散秩
官驍騎校各四人。守衛西直門。以鑲紅旗散秩
官驍騎校各四人。守衛阜成門。以正藍旗散秩
官驍騎校各四人。守衛崇文門。以鑲藍旗散秩
官驍騎校各四人。守衛宣武門。其正陽門左右
門。於各城官內派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輪值
掌率直班兵以守衛。

管理官房大臣。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

旗各一人。於都統副都統
內簡派。歲終則更代。

掌八旗官房之事。凡兵之貧乏者則給馬。空地官房。

查條實無住址之
兵丁。准撥給居住。稽其租典者。敝壞者。歲終則

彙報於值年旗。歲終。將官房有無租典倒壞之
處。會查旗御史公同出結。咨值

年旗
彙奏。

管理左右翼鐵匠局副都統二人。每翼一人。於
各旗副都統

內特簡。叅領二人。每翼一人。散秩官。滿洲八人。蒙古

八人。漢軍八人。旗各一人。驍騎校。滿洲八人。蒙古八

人。漢軍八人。旗各一人。

掌教習四局之匠役。兩翼設鐵匠局各二。其匠役額缺於另戶開散及戶

下人挑補。其優者作為頭目。

○凡鐵匠之學習於武備院者二年而代。兩翼四局。

每局以匠役四十人。送武備院學習。二年更換一次。在局者以時稽之。在

匠役除本局大臣官員隨時查驗。外。每年由武備院委官查驗一次。歲終則會八

旗大臣。驗其優劣而勸懲焉。歲終由本局大臣會同八旗都統查

驗一次。詳較優劣。分別賞罰。

稽察寶坻等處駐防大臣二人。每翼一人。於護軍統領副都統

內特簡。

掌稽察駐防官兵。以時訓練其藝。兩翼稽察大臣。每三年。前

往各處巡視一次。閱看官兵騎射。分別勸懲。兵丁務令勤學技藝。安靜守分。官員甄別優劣具奏。

左右翼世職官學總理大臣十人。於滿洲一二品大臣內

簡。特 叅領六人。章京四人。叅領左右翼各三人。章京左右翼各二人。

由總理大臣派委。輪流稽察課程。 清書教習八人。旗各一人。於滿洲散秩官。

筆帖式及因公降。草人員內選充。 騎射教習八人。旗各一人。於滿洲前鋒校。

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內選充。

掌教世職官學生

左右翼各設世職官學二。鑲黃正白二旗為一學。鑲白正

藍二旗為一學。正黃正紅二旗為一學。鑲紅鑲藍二旗為一學。凡世職及佐領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五年則考試。別其等而用焉。
每五年。皆就學焉。由管學。

大臣請 旨派大臣考試清語騎射。分別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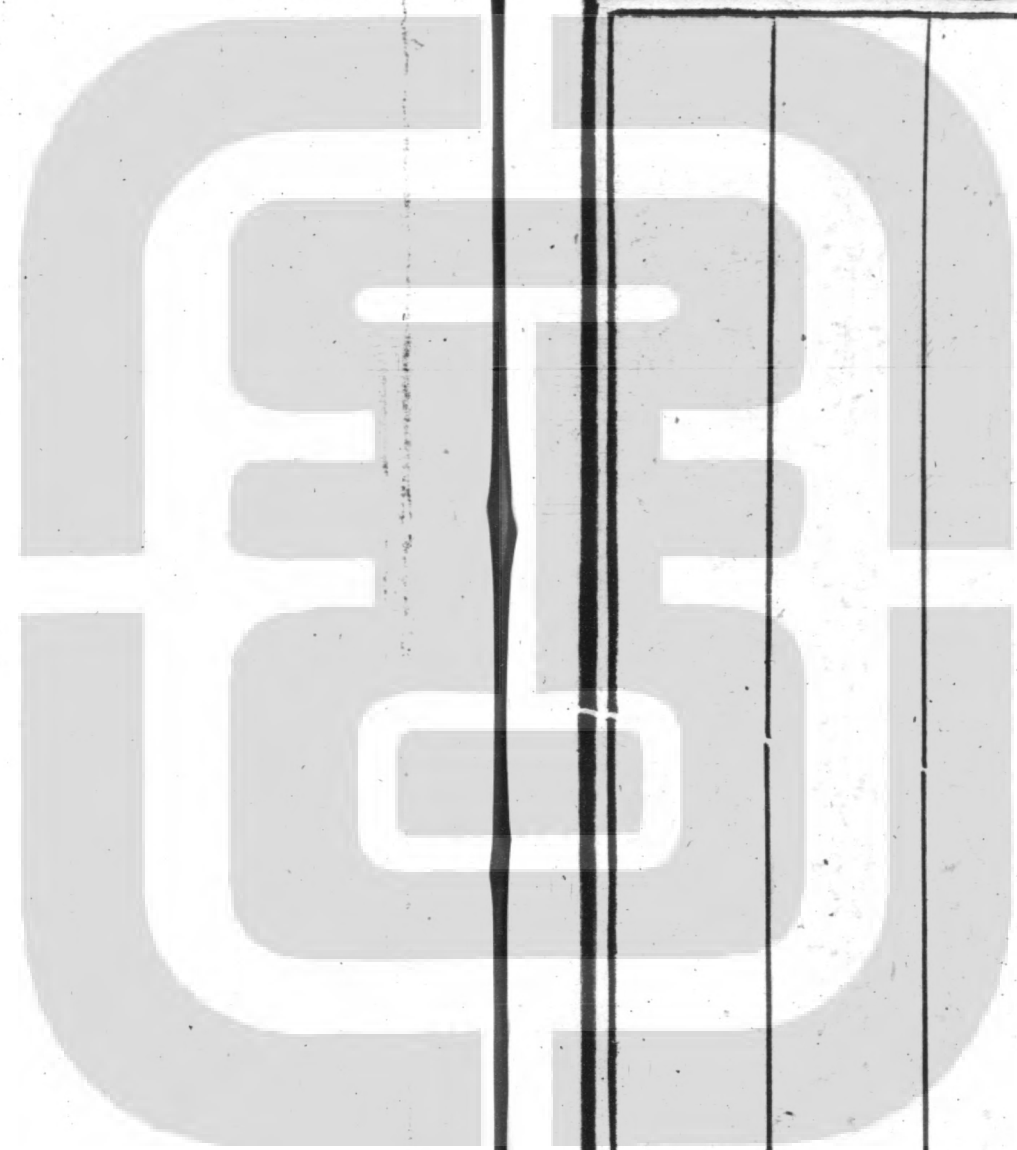
漢軍清文義學稽察學務叅領八人。旗各一人。 清文

教習十有六人。旗各二人。其選充與世職官學同。 弓箭教習。每旗

於官兵閒散內挑選一二人無定額。

掌教漢軍學生。每旗設義學一。每佐領下各選一二人入學。



A table structure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page of the document. It is enclosed in a double-line rectangular border. The table has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creating a grid for text or data. The columns are of varying widths, with the widest column on the far right. The table appears to be empty of text or data, serving as a structural template for the content on that page.

